

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建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潘意隆

报告编制人：王芙杨

建设单位：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6551159

电话：0574-87133977

邮编：315613

邮编：315000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振兴南路 68 号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1.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环评批复“宁环西建 (2018) 27 号” .....	17
附件 2.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9
附件 3.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20
附件 4.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监测方案.....	21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5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振兴南路 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手电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电筒 8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手电筒 8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6	开工建设时间	2018.7		
调试时间	2019.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5-9.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6、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7、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lt;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西建〔2018〕27 号）；</p> <p>9、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sub>cr</sub>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废水排管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100	35*	8*

注：“\*”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2，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20	1.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	二级 新扩改建
苯乙烯	GB 14554-93	5.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临路侧（东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50（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70（昼间）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振兴南路 68 号，建筑面积约 2000 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5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8）2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sup>2</sup>。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振兴南路 68 号，项目东北侧为马口铁钢带厂，东南侧隔振兴南路为宁海野科电脑设备公司，西北侧为升旭电器厂，西南侧为樟树村居民住宅。

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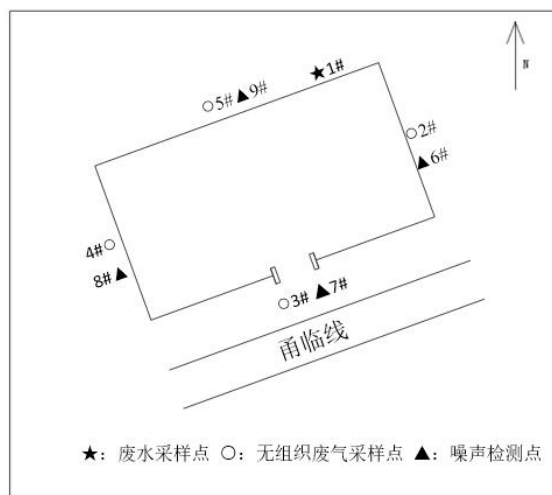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振兴南路 68 号，建筑面积约 2000 m<sup>2</sup>，实施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
1	手电筒	80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成型机	8	8	200g、160 g、各 1 台，125 g、100 g 各 3 台
2	拌料机	3	3	/
3	粉碎机	3	3	/
4	高频车	1	1	对塑料包装外壳进行热
5	冷却塔	1	1	冷却注塑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20t/a	20t/a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颗粒状
2	GPPS	20t/a	20t/a	通用级聚苯乙烯树脂，颗粒状
3	PP	20t/a	20t/a	聚丙烯树脂，颗粒状
4	色粉	20kg/a	20kg/a	外购
5	包装外壳	80 万个/a	80 万个/a	PET、PVC 包装外壳
6	LED 灯泡	200 万个/a	200 万个/a	外购
7	五金件	80 万套/a	80 万套/a	外购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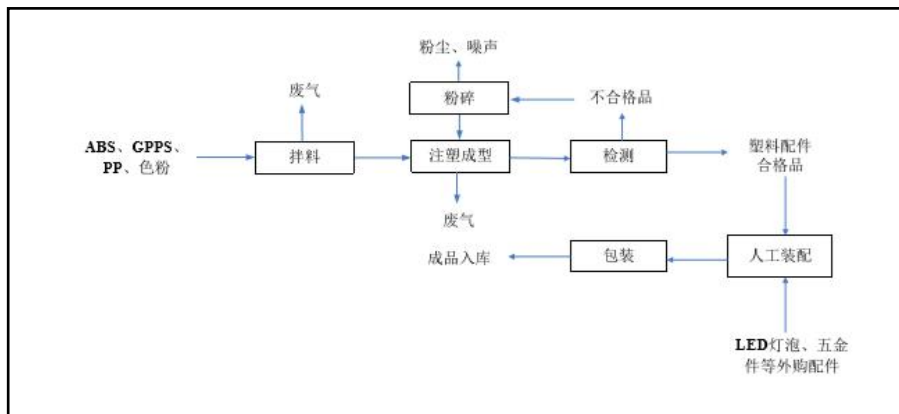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注塑成型是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本项目注塑成型时的熔融温度在 170℃~220℃之间。不合格的塑料件利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注塑设备采用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等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 7、水源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8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 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108 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 t/a。

##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等。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等机械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不合格塑料件	0.6t/a	间歇	0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3t/a	间歇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拌料废气：在封闭状态作业，静置后打开；注塑废气：车间强制通风；粉碎粉尘：在单独房间内，封闭状态作业，静置后打开。

固废：不合格塑料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噪声：（1）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定期进行检修，确保各设备平稳运行；（2）生产时确保厂房窗体关闭；（3）粉碎机安置在单独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4）夜间禁止生产。

**2、关于《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西建（2018）27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振兴南路 68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的依据。

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树立清洁生产理念，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与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和避免污染物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

2、加强车间通风，对破碎机进行加盖密封，确保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他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振兴南路 68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p>	<p>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振兴南路 68 号，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手电筒生产，年产手电筒 80 万套。</p>

<p>树立清洁生产理念，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与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和避免污染物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p>	<p>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和避免污染物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p>
<p>加强车间通风，对破碎机进行加盖密封，确保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p>
<p>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他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p>	<p>不合格塑料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临路侧符合 4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3 次/天, 共 2 天

备注: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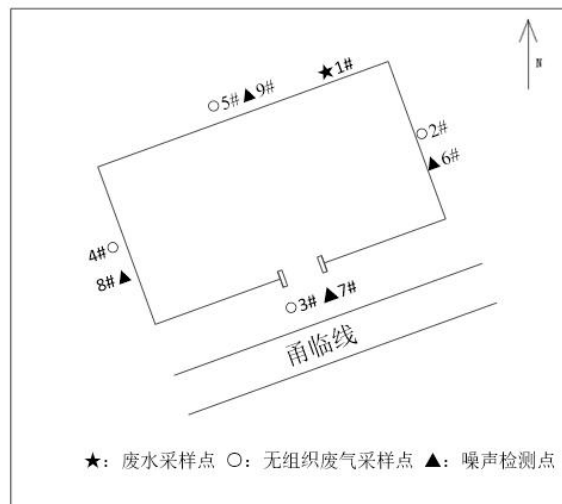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7-1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19.09.05		2019.09.06		
		产量	负荷 (%)	产量	负荷 (%)	
1	手电筒	0.25	94.0	0.24	90.0	80 万套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2019.09.05	1	微黄微浑	7.35	35	247	1.61	0.52	0.09
		2	微黄微浑	7.38	38	249	1.65	0.53	0.10
		3	微黄微浑	7.33	32	250	1.72	0.54	0.08
		4	微黄微浑	7.29	37	242	1.75	0.51	0.12
		日均值		-	36	247	1.68	0.52	0.10
	2019.09.06	1	微黄微浑	7.30	41	246	1.51	0.52	0.10
		2	微黄微浑	7.51	44	251	1.65	0.48	0.13
		3	微黄微浑	7.43	46	247	1.93	0.55	0.10
		4	微黄微浑	7.48	47	245	1.86	0.51	0.13
		日均值		-	41	247	1.74	0.52	0.1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2 废气监测

###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乙烯
厂界东侧 2#	2019.09.05	1	0.92	0.460	<0.01
		2	0.92	0.335	<0.01
		3	0.93	0.574	<0.01
	2019.09.06	1	0.81	0.464	<0.01
		2	0.77	0.432	<0.01
		3	0.86	0.411	<0.01
厂界南侧 3#	2019.09.05	1	0.93	0.387	<0.01
		2	0.91	0.316	<0.01
		3	0.93	0.518	<0.01
	2019.09.06	1	0.86	0.408	<0.01
		2	0.80	0.338	<0.01
		3	0.82	0.560	<0.01
厂界西侧 4#	2019.09.05	1	0.82	0.497	<0.01
		2	0.86	0.427	<0.01
		3	0.95	0.407	<0.01
	2019.09.06	1	0.81	0.352	<0.01
		2	0.85	0.395	<0.01
		3	0.83	0.523	<0.01
厂界北侧 5#	2019.09.05	1	0.92	0.442	<0.01
		2	0.91	0.465	<0.01
		3	0.82	0.370	<0.01
	2019.09.06	1	0.80	0.482	<0.01
		2	0.80	0.357	<0.01
		3	0.84	0.448	<0.01
<b>最大值</b>			<b>0.95</b>	<b>0.574</b>	<b>&lt;0.01</b>
<b>标准限值</b>			<b>4.0</b>	<b>1.0</b>	<b>5.0</b>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目 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9.09.05	09:30-10:30	东北	21.6	100.3	1.9	阴
	13:00-14:00	东北	27.8	100.1	2.0	阴
	15:30-16:30	东北	26.9	100.2	1.7	阴
2019.09.06	09:30-10:30	北	25.7	99.6	2.5	阴
	13:00-14:00	北	28.8	99.2	2.6	阴
	15:30-16:30	北	27.0	99.4	2.3	阴

注: 表 7-2 ~ 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JZHJ197011)。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09.05	厂界东侧 (6#)	13:25-13:26	57.9
	厂界南侧 (7#)	13:20-13:21	62.4
	厂界西侧 (8#)	13:30-13:31	58.3
	厂界北侧 (9#)	13:36-13:37	58.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2019.09.06	厂界东侧 (6#)	10:41-10:42	57.5
	厂界南侧 (7#)	10:47-10:48	62.1
	厂界西侧 (8#)	10:36-10:37	58.7
	厂界北侧 (9#)	10:52-10:53	59.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b>2 类标准</b>		<b>60 dB (A)</b>	
<b>4 类标准</b>		<b>70 dB (A)</b>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注: 表 7-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JZHJ197011)。

###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因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合格塑料件回用于产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振兴南路 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电筒 8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西建〔2018〕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7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西建[2018]27 号

## 关于《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振兴南路 68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车间通风，对破碎机进行加盖密封，确保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手电筒 80 万套。

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5 日），我公司共生产手电筒（当日产量）0.25 万套，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6 日），我公司共生产手电筒（当日产量）0.24 万套，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 年 9 月 7 日

附件 3. 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4. 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监测方案

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手电筒 80 吨生产线项目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的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二、噪声

2.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临路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三、废水

3.1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

### 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振兴南路 68 号，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现已形成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的生产规模。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8）27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8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中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相对照，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工程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通过车间机械通风。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塑料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9月5~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9月5~6日），该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4个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南侧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本项目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提供的验收资料详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数据真实可信，验收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拌料、粉碎工序在封闭状态作业，静置后打开，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高剑刚	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	厂长	1356655159
其他成员	王英杨	浙江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258820071

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7 月竣工。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手电筒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10 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97011”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10 月 15 日，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凯嘉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